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公立托育及示范性托育机构 奖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〔2019〕19号）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公立托育及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7日



聊城市公立托育及示范性托育机构 奖补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聊(2019)19号)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聊政办发〔2020〕1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)等文件精神,大力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,发挥公立托育机构引领作用和示范托育机构示范作用,现对聊城市公立托育机构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实施奖补。同时为规范和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,更好发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支持托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奖补范围

(一) 公立托育机构

“十四五”期间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)有关要求,达到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的公立托育机构。

(二) 示范性托育机构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托育机构等级评审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1〕1号）》文件要求，达到示范性标准的托育机构，同时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m²，收托率不低于75%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公立托育机构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）奖补要求，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所市级、县级公立机构50万元和15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，县级财政根据县级公立托育机构的建设情况积极予以支持。

对获评聊城市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，按照其备案托位规模及在托实际人数相结合方式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其中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标准为：机构实际托位小于60个的，综合奖补5万元；实际托位大于60个（含）的，综合奖补10万元。县级财政根据县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托位情况酌情予以支持。

四、资金来源及拨付

奖补资金列入年度市财政部门预算，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公立托育机构建成验收后，向本级卫健、财政部门提交《聊城市公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《聊城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由卫健、财政部门审核后

拨付。

示范性托育机构，向县级卫健、财政部门提交《聊城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聊城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由县级卫健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。

五、资金使用

奖补资金下达后，按照规定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或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，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

公立托育机构按照规定主要用于托育机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。

示范性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、教职工培训、提高教职工福利等经费支出。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工资支付等支出，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六、资金监督管理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、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托育机构健全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。要加强预算管理，细化预算编制，硬化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监督；规范财务管理，确保资金

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将依据有关规定，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奖补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1、《聊城市公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》
2、《聊城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》
3、《聊城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》

附件 1

聊城市公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
(年度)

申报单位(盖章): 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备案托位(个): 实际托位: 申请资金: 万元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Email:
联系人		电话	
对公开户行		账号	
单位地址			
注册登记时间		备案时间	
机构工作开展情况			
县级卫健部门 审核	盖章: 日期:	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	盖章: 日期:
市级卫健部门 审核	盖章: 日期:	市级财政部门 审核	盖章: 日期:

附件 2

聊城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(年度)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案托位（个）： 实际托位： 申请资金： 万元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Email:
联系人		电话	
对公开户行		账号	
单位地址			
注册登记时间		备案时间	
托育机构等级		评审时间	
机构工作开展情况			
县级卫健部门 审核	盖章 日期		
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	盖章 日期		

法定代表人：

财务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附件 3

聊城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 承 诺 书

本机构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：申报聊城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，所报送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。如申报成功，保证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，甘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